“探汤效应”取代“破窗效应”

□毕 华

守纪律讲规矩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的强烈信号。总书记指出，要让每一个干部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然而一段时间以来，部分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随意践踏党的纪律，破坏党的规矩，使纪律和规矩成为摆设，形成“破窗效应”，严重影响党的形象。

信仰缺失、党性不纯。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虚无，精神缺“钙”，对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缺乏信心，更谈不上将其作为理性自觉和持久坚守。有的是非观、利益观、权力观、政绩观出现偏差，不信马列信风水，不问苍生问鬼神。有的随着职务、环境、年龄的变化，“官”念逐渐增强，把自己当“老爷”“为民作主”，对上级负责多、对群众负责少。有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不强，对党的政策路线妄评妄议、说三道四，对错误言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的还信谣传谣、散布小道消息，严重损害党的公信力。

目无组织、为所欲为。有的党员干部对组织不老实，隐瞒个人重大事项，或以涉及隐私为由搞“选择性报告”，有的把节假日外出当“私事”，搞“失联失踪”。有的对上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搞选择性执行，有利就抢、无利则推，致使一些改革措施难以落地生根。有的在执行组织决定、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上挑三拣四、讨价还价，摆功劳、撂挑子，没油水不干、担风险不干、太辛苦不干、得罪人不干。有的个人凌驾于党组织之上，违背民主集中制，搞“诸侯制”“家长制”，用人“一句话”、用钱“一支笔”、用权“一言堂”，听不进不同意见和建议。有的单位和领导干部则把公共资源部门化、部门利益个人化，集体违纪违法，谋取小团体利益。

同志关系庸俗化、小团体化。有的党员干部信个人不信组织，讲感情不讲原则，搞“小圈子”，“抱大腿”，选边站队、跟人跟线，搞感情投资、利益交换。有的与上级领导形成人身依附关系，自觉不自觉地当“家臣”，寻求晋升“捷径”，甚至狼狈为奸、集体腐败。有的结成攻守同盟，公然对抗组织，对抗调查。有的缺乏担当的责任和勇气，信奉多栽花、少栽刺的“庸俗哲学”，奉行好人主义，当“好好先生”，不敢讲真话、怕得罪人，对该执行的纪律坚持不够，对不良风气和行为抵制不够。

优亲厚友、为政不廉。有的党员干部过不了“亲情关”，治家不严，管不住、管不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被腐败分子打开缺口，身边人成为腐败敛财的“经纪人”，形成夫妻联手、父子上阵、七大姑八大姨共同发财的“家族式”腐败。有的领导干部一旦手握权力，就急于让权力变现，一人当官“全家福”，或在单位安插自己的亲属，违规进人、“吃空饷”，或纵容、默许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在工程承包、项目争取上给予关照，为一己之私而“慷”公家之“慨”。

防止党员干部出现随意践踏纪律和规矩的“破窗效应”，纪检监察机关就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作为首要任务，将纪律挺在法律前面，让每一名党员干部感受到纪律和规矩的刚性约束，在纪律和规矩面前“探汤则止”，真正形成“探汤效应”。**一是责任上肩**。切实强化监督执纪主责主业，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责任牢牢扛起来，“既挂帅、又出征”，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牢牢守住维护党纪党规的政治责任。**二是加强督查**。聚焦重点领域、盯住重要岗位、突出关键环节，加强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另搞一套、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查处和清退在政治原则上立场摇摆、背离党的性质宗旨、丧失党性观念、败坏党的形象的不合格党员，维护党的队伍纯洁，保持党的肌体健康。**三是抓早抓小**。对于党员干部在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扯扯袖子”“咬咬耳朵”，甚至是大喝一声、猛击一掌，让干部时刻保持警醒；对于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行为要动辄则咎，露头就打，防止“破纪”发展为“破法”，“歪树”变成“病树”“烂树”。**四是严查案件**。坚持法纪面前人人平等，不搞“法不责众”，不搞“下不为例”，不能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严肃查处违反“五个必须、五个绝不允许”的案件，让纪律和规矩的“高压线”通上“高压电”。**五是强化问责**。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格“一案双查”，对于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典型案件，既查当事人直接责任，又查所在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使纪律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

（作者系中共湖北省鄂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保持清正廉洁的为政本色

□何强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既是共产党人赢得人民群众信赖和支持的宝贵经验，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有力保证。

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打铁还需自身硬。党的干部必须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凝心聚力、直击积弊、扶正祛邪，“老虎”“苍蝇”一起打，党的建设开创新局面，党风政风呈现新气象。我们要坚定地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旗帜鲜明地反对和纠正“七个有之”，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越界、不越轨、不越底线。坚持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党言党、忧党、爱党、兴党、护党。

做经济上的“清白人”

清正廉洁是我国传统社会的执政理念和基本要求。古人云：“廉，清也”；“临大利而不易其义，可谓廉矣”；“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则民不敢慢，廉则吏不敢欺。公生明，廉生威。”可以看出，清正廉洁内涵丰富、思想深刻、寓意深邃，主要有清白高洁、正直公道、节俭不贪、自我约束等含义，核心是廉耻意识和不贪行为。我们要按照“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品格陶冶，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提高防腐拒变的能力，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和良好心态。正确对待名声、名节，正确对待各种利益，把握好对物质财富、经济利益追求的度，从自身的生活作风抓起，从细处着眼，从司空见惯的小事和小节抓起，加强世界观改造，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等不良思想的侵蚀。树立民主意识，自觉主动地接受组织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积极参与监督，不搞“家长制”“一言堂”，把监督看作是促进自己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在经济工作和社会交往中严格要求自己，自我约束，作廉洁自律的表率。坚持做到自警、自醒、自励、自勉、自珍、自爱，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把清正廉洁转化为行为习惯。

做作风上的“正派人”

加强宗旨意识、公仆意识，加强实践锻炼，经风雨、见世面，在改革发展的主战场、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砥砺品质、提高本领，始终坚守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把坚定理想信念、严格自律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融入自己的学习、工作、生活中，化为自觉自愿的行动，秉公用权，出以公心，处理好公与私的关系；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带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行使权力。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方方面面压力，时刻牢记党纪政纪法纪，正确对待党纪政纪法纪，切实维护党纪政纪法纪，明是非、知廉耻、晓荣辱，做到一身正气，树立敢于坚持原则的勇气、勇于主持正义的豪气，激发无私无畏的正气，公平待人，公正处事，用“公道正派”的好作风选人、用人，干事、创业。

（作者系中共云南省临沧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构建村务监督新机制

□彭一伶 刘卫常

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大量资金资源流入农村，有的村官们面临前所未有的诱惑，在“小庙”里干出了不少触目惊心的“大腐败”来。村官腐败现象频发，源于村官权力不断膨胀却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

在村级治理架构中，村民（代表）会议主要行使决策权，村委会主要行使执行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要行使监督权。为了保持各权力之间相耦合、相协调的平衡状态，增强监督效率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发挥村民（代表）会议的决策和监督作用

村民（代表）会议是村级决策机构，拥有决策权和监督权。要确保村民（代表）会议的运作高效科学，使决策权在权力结构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才能制约执行权和监督权。村民（代表）会议要向全体村民负责，接受其监督。

通过集体决策行使重大事务决策权。凡村级重大事务决策，必须严格按照流程在村民代表大会上提出、审议、经由“票决制”等集体决策方式做出表决，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也可防止决策权因其优势地位而变异为“一权独大”。决策过程和表决结果必须记录在案，便于问责村官时有据可查。

设立村民会议常务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和组长由村民会议推选。村民会议闭会期间由村常委对执行权和监督权进行日常监督。村常委负责向村民会议报告其工作、履职情况，作为村民会议进行集体决策或监督的重要依据。

村民会议可设立主席职位，通过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村民会议主席负责召集村民会议，不受任何其他权力的干预。

拓宽村民参与村务决策的渠道。建立和完善民主议事、村民听证会和“一事一议”等制度。村支两委、村民议事会成员或10名以上村民联名可以提出议题，交由议事会审议表决。改变过去村务少数人说了算、由村两委“代民做主”的情形，实现还权于民。

规范领导权和执行权的行使，降低监督成本

如果赋予掌权者很大的权力，再去设计一种高成本的监督制度，对社会效益是一种伤害。必须分解村庄治理精英的权力，规范领导权和执行权的行使，以降低监督成本。

发挥村党支部的领导和协调作用。实行村民自治前，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农村实行一元化领导，掌握着支配农村经济、政治、文化资源的权力。实行村民自治后，村党组织理应以群众诉求的代言人、群众利益的维护者等身份履职，起领导、协调和监督作用。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委员会、村务监事会在村支部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村支部要协调好三者之间的关系，对他们进行监督，确保权力结构的稳定。

建立村级“权力清单”，明确两委的职权范围，规范两委的运行方式，保证两委在权力边界内依法行使职权。2008年，浙江富阳秋风村首晒“权力清单”，清单囊括了31项村干部的权力、责任及工作流程。“权力清单”为规范村官权力运作、为村民实施监督提供一份蓝本。让权力瘦身，釜底抽薪之法是推行“村社分开、政经分离”。村委会只专注于基层自治和公共服务，村集体经济则引入“职业经理人”管理，或交给“股份社”这类经济组织打理，避免村官大权独揽。

实施阳光村务，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村民“心里亮堂”了，监督才能到位。村务公开要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做到及时、到位、有效，而不是“犹抱琵琶半遮面”，让人云里雾里捉摸不透。当前，可将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和农村党务、村务、财务都纳入网上公开，使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全面了解政策和“三务”。

确保监督权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增强监督效力

进一步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最好尽快制定一部村民自治法，完善其中有关民主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使监督地位、监督主体、监督程序、监督方法、监督内容、监督渠道等融入法制框架中，以规范和优化监督权。应明确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并不隶属两委，是独立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监督村级权力的运行。村监会由村民大会公推直选成立，村监会成员要以较高的素质、敢说真话、懂财会知识等作为甄选的标准。为防止出现同体监督，村监会主任及其成员不得兼任村两委委员。完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通过审计能使村干部清楚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什么事情做了会受到处理，这有利于提高村干部的财经法纪观念，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村民民主评议制度，村干部和监委会成员均要公开述职，由村民代表投票评议，根据评议调整他们的报酬、奖金和职务。这样，村干部才有“敬畏”感。对于监督者的约束，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若因监督不力引发贪腐问题，必须追究监委会成员的责任，对其违法违纪行为更要严惩。

壮大监督力量，让村民有话语权，依托组织反腐。鼓励农村民间组织的发展，比如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老年人协会、村民理事会等，使村民能以组织化的方式来表达利益诉求，增强民主意识、合作意识和监督意识，提升自身的经济和政治博弈能力。监督主体也要向外延伸。可聘请专家学者、群团组织成员、村里在外工作的人等担任特邀监察员，参与重大村务的听证、督察等工作，不定期地对村级党风廉政建设进行明查察暗访，提出整改建议。

优化外部环境，推进监督深入

要实现村级权力的相互制约与平衡，提升监督的实效性，还必须培育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政府的支持不可或缺。村务监督必然会触及少数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如果没有来自上级政府部门的支持，以监督主体自身的薄弱力量难以深入推进。县乡党委政府要强化责任，加大对村务管理的监督和指导，成为村权监督制度的推动者而不是阻碍者。村监会无法行使职权或受阻时，可向县乡政府寻求救济。当前，可建立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的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制度，通过巡视组发现问题，督查、责成有关方面限期处理。

农村社会的开放度和农民素质的提高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农村社会的开放度越高，村民的维权意识、监督意识也就越强烈。因此，要进一步发展农村经济，激活村民的利益，让民主监督成为村民实现并维护自己经济利益的手段，村民便会自觉参与到监督中去并注重监督效果；发展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的农村教育，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和民主素质，增强农民的监督意识；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实现依法治村，权为民所用。

（作者分别系湖南省娄底市委党校纪检组长、马列教研室副教授）

以法治思维 推进作风建设新常态

□蒙 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抓作风建设，实现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所谓法治思维，主要包括合法性思维、权利义务思维、公平正义思维、责任后果思维和权力制衡思维等方面。自觉践行依法治国理念，以法治思维推进作风建设新常态，必须坚持以法治的思维想问题、作判断、行措施，实现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以合法性思维做决策

合法性思维是规则思维，也是制度思维。推进作风建设新常态，必须以合法性思维做决策。在实际工作中，有的领导干部习惯于人治思维，缺乏法治思维，决策时随意性大，研究问题“拍脑袋”、接受任务“拍胸脯”、惹出麻烦“拍屁股”，结果导致法治权威和尊严荡然无存、弊病丛生，人民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违背了法治精神，耽误了党的事业，损害了人民权益。在推进作风建设中，必须以合法性思维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法定程序，做到各项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近年来，溆浦县建立健全行政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有效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决策行为。在推进城市建设项目中，对重大民生工程，都广泛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反复调研、征询、权衡、论证，并通过多种宣传平台，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同和大力支持。

以权利义务思维抓履职

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社会主体彼此之间，都有权利义务关系。管理社会、行政执法等，都要尊重保护权利、履行义务、承担法定职责。一些基层领导干部对上级政策搞选择性执行，对部门有利的就执行，对自己无利的就设卡；有的利用公共权力，竞相攀比抢占公共资源，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借行政审批搭车收费，变相拉赞助；有的借执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索拿卡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这实质就是要求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思维，厘清权利和义务的边界，认真履职，把该管的事管好，把不该管的事放掉，真正做到“有所为”和“有所不为”。近年来，溆浦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干部履职行为，出台了《国家工作人员十不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二十条禁令》《维护重点项目建设治安环境十条规定》等制度，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坚决纠正征地搬迁、安全生产、教育收费、医疗卫生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岗位履职改作风、服务群众大家评”活动，每年选择20个职能部门重要股室负责人作为评议对象，组织群众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考评机制，推行“量化考评、民主测评、部门互评、综合定评”的“四评”考核办法，增加群众和服务对象对单位和干部履职满意度评价分值比重，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对干部履职行为的监督作用，督促干部自觉规范履职行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以公平正义思维促公开

法治思维体现了公平正义的精神和原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在作风建设中问题突出，腐败案件层出不穷，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究其根源主要是权力运行不透明、监督不到位。推进作风建设新常态，必须坚持以公平公正思维促公开，特别是对人民群众利益有密切相关的各项收费标准、专项资金使用、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结果等，都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必须杜绝建设工程领域、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资产处置等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现象；必须推行财务收支、公费招待、招工招干、干部考核奖惩、人事任免及领导干部廉政勤政情况公开；必须规范权力、规范行政、规范行为，尤其是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开承诺，真正做到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近年来，在推进作风建设中，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办事公开制度，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党务公开，全面公开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和监督措施等内容，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特别是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把查找出来的42条“四风”问题，列出清单，在网上公示，督促整改到位，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公众参与”三大功能，通过举办“一线连心桥”新闻通气会和“百姓问政”等活动，把作风建设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接受群众评价，增强了党委政府的公信力。

以权力制衡思维强监督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这些要求，无不体现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有着深刻的法治思维内涵。法治思维是以制约和监督公权为核心内容的思维，对各级领导干部而言，就是权力受制约和受监督的思维。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必须有严格、规范行使权力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必须有接受制约和监督的思维方式，而不是为所欲为，更不是胆大妄为。推进作风建设新常态，就是要以权力制衡强监督，建立抓常、抓细、抓长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在监督环境下行使，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近年来，溆浦县着力构建完善的监督网络，形成整体的监督合力，提高监督实效。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监督办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加大对重点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的监督，把各级干部的心思和精力聚集到干事创业、改善民生、加快发展、弘扬正气上来。加快纪委内设机构改革步伐，使纪检监察机关把人员和力量集中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抓住重要单位、重点人员、重大节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切实增强专门监督机关的工作实效性和震慑力。扎实开展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等活动，让群众参与、请群众评判，做到干部行不行、群众评一评，工作好不好、群众考一考。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互联网监督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的正能量作用。

以责任后果思维严问责

责任后果思维，就是指有行为必有后果，行为者要对其权力行使和职责履行行为承担责任后果。问责与权力密不可分，有权力就必然要负责。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推进干部作风新常态，必须以责任后果思维严问责，健全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干部责任意识，规范干部履职行为，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问责难度大、执行不到位和程序不透明等问题，这些都制约了问责机制的良性实施，影响了问责的权威性和公信度。近年来，针对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政令不畅、执行不力、环境不优、监督不严、为政不廉等突出问题，溆浦县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从干部行为的规范、有错无为的范围、责任追究的内容及程序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健全完善了党政一把手、相关负责人、具体操办人员三个层级责任体系，把人员与岗位、岗位与职责、职责与责任联系起来，确保每个人都是具体岗位责任人和相应岗位职责的执行人。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做到既涵盖全面又兼顾个别，使之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做到了有权就有责。近年，全县对61名党员干部实施了问责，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作者系中共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委书记）